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學校活動通知書 25465《參觀法律援助署及旁聽法庭聆訊》

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(五)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時事學會	
負責老師	黃鳳芝老師		
活動名稱	參觀法律援助署及旁聽法庭聆訊		
活動類別	德育與公民教育、與工作有關的經驗		
活動簡介	讓同學認識香港的法治精神與法律援助制度，加深對本地司法運作的了解，並藉此探索法律界的專業發展，啟發未來生涯規劃。		
活動對象	已報名同學	名額	3
活動日期	2026年7月10日(五)	集合時間	2:00p.m.
活動時間	2:15-4:30p.m.	集合地點	港鐵金鐘站C出口(站內集合)
活動地點	高等法院、金鐘道政府合署法律援助署	解散時間	4:30p.m.
費用及交通安排	費用全免，交通自費	解散地點	港鐵金鐘站
服裝	整齊校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6年6月23日
備註	----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　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黃鳳芝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謹啟

梁　冠　芬

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基督教信義會學中義信 EV. LUTHERAN CHURCH OF H.K.

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5465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　貴校所舉辦之參觀法律援助署及旁聽法庭聆訊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　敝子弟＿＿＿＿班（　）學生（姓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02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或以前交回黃鳳芝老師。